



## 藉取消委任制度 改革區議會選舉制度

### 1. 背景

- 1.1 2012年2月，政府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政府在文件中表示傾向在2016年取消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
- 1.2 政府在文件中表示，由於民選議席的數目及增長大致與人口掛鉤，因此，不建議增加民選議席。
- 1.3 政府於2006年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第10.2段邀請公眾就「長遠而言，民選議席的數目，以及連帶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大小的問題」表達意見。

### 2. 民主派曾提出的地方行政改革建議

- 2.1 民主黨多年來一直提出當局要改革地方行政，主要建議包括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普選地區行政專員等。但並無就區議會的選舉方法提出意見。
- 2.2 2006年，民主動力提出《區域組織職權、架構及組成改革建議》，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並分兩階段推動區議會改革，第一階段是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和組成民主化，第二階段是將18個區議會合併為5個區域組織，邁向市議會模式。
- 2.3 在選舉模式方面，民主動力建議第一階段維持現有議席數目和單議席單票制，在第二階段則在5個區域內，以3萬人為一選區，每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由30-60人不等。

### 3. 為培養政治人材謀出路

- 3.1 區議會是培育政治人材的搖籃，歷練政治的場所，但現時區議員所服務的選區過小，居民對他們的認識亦有限，即使他們有志參與立法會地區直選，亦會欠缺知名度。為提拔政治人才，引進新的選舉制度是可以嘗試的做法。
- 3.2 引入新的選舉制度，其設計應著眼於令區議員可以從整個地區性發展考量該區的各项議題。

### 4. 單議席單票制效應

- 4.1 自 1982 年起，區議會選舉制度大體以「單議席單票制」為主軸。隨著人口增加，議席愈來愈多。直選議員數目已由 1982 年的 132 名、增加到 1994 年的 346 名，到了 2011 年，全港直選區議員的數目為 411 名。
- 4.2 現時的區議會選舉，人口和議席的比例為 17,000 對 1。單議席單票的制度令區議員只守護其小區利益，與鄰近選區議員各不相讓，缺乏整個區域發展的視野。

### 5. 藉著取消委任制 改革選舉制度

- 5.1 由於下一屆上任在即，民主黨希望提出一套完整的地方行政改革方案。
- 5.2 然而，由於當局建議於 2016 年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民主黨希望把握機會，提出改革區議會選舉制度的建議。
- 5.3 我們認為，在維持單議席單票的制度下，進行適度的選舉改革，引進「比例代表制」，有助於打破小選區利益主導的局面。
- 5.4 我們建議的方案如下：
- (i) 在 18 個區議會引入比例代表制議席；
  - (ii) 把每區的委任議席改為直選議席，以比例代表制方式選出；
  - (iii) 再進一步，可以把每區的議席，一半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以比例代表制產生，並將目前的小選區合二為一，將騰出的議席和須取消的委任議席，全部以比例代表制選出；

- (iv) 其他地方行政改革建議（見第 6 點），政府亦應加速推行，在 2016 年實施。

## 6. 其他地方行政改革建議

- 6.1 民主黨認為，當局應考慮將現時以公務員出任的地區民政事務專員，改為以政治人才出任，以直選或透過區議會間選的方式產生。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能是統籌地方行政管理工作的，向區議會負責。
- 6.2 改革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並讓地區議會有實質人事任命和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有效管理地區設施和提供服務。

民主黨  
2012 年 3 月